家事聲請狀（聲請另行選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即未成年人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關係人即監護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關係人即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： 聲請事項：

一、選定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為未成年人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之監護人並指定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○○○（聲請人）為□未成年人之監護人

□未成年人本人

□未成年人四親等內之親屬

□主管機關（或檢察官）

□其他 （利害關係人） 因原監護人□死亡 □經法院許可辭任 □未成年 □失踪

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□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， 未成年人○○○又無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各款之法定監護人。

二、聲請人係未成年人○○○之○○（親屬關係），原監護人有上開情事後，未成年人皆由聲請人照顧並同住一處，其住所設籍在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。為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 1106 條第 1 項聲請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人之監護人，以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，並依民法第1094 條第 4 項請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戶籍謄本（聲請人、相對人、關係人、原監護人）。二、原監護人不能繼續擔任監護人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其他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一、未成年人因監護人(1)死亡 (2)法院許可辭任 (3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撤銷 (4)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(5)失蹤，且無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規定順序的監護人時，為保障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聲請人可依民法第1106 條向法院聲請另行選定適當之人為監護人。（民法第 1094 條、第

1096 條、第 1106 條）

◎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順位之監護人如下： 1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
2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成年兄姊。

3、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二、何人可以提出聲請？

未成年人本人、監護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直轄市、縣

（市）政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三、管轄法院：

未成年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（家事事件法第 120 條）。四、應備文件：

1、未成年人、聲請人、擬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的戶籍謄本各 1 份。

2、原監護人不能擔任監護人之證明文件（如監護人之死亡證明書、除戶謄本、法院裁判等）。

3、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
五、聲請人推舉之監護人或開具財產清冊人，係依家事事件法第 181 條規定，由親屬會議同意推舉者，請檢附「親屬會議同意書」及「親屬系統表（請依實際狀況修正繼承系統表）」。